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電機電子職群 ～ 基本室內配線 競賽工作規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2：00

貳、會議地點：高英工商 電機科 2F 室內配線實習工場

參、主 席：翁振宗 裁判長

肆、工作報告

一、「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工作規則會議重要事項宣導如下：

(一) 電機電子職群競賽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 (四)，地點為高英工商。

(二) 題庫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以下 3 處

- 1.局網 (各式表單／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2.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樹德家商網站／教育部局網站／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 3.執行學校網站 (高英工商網站／行政單位／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國中技藝競賽專區)。

(三) 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文各校，重點摘述如下：

- 1.本競賽場地一次可容納所有競賽學生，故不分梯次，於一梯次辦理完成。
- 2.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3.有關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扣分部分，倘與試題競賽規則不同者，已訂定相關規範 (舉例說明：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惟試題競賽規則規範扣 20 分，則依實施計畫第十二點 (五) 規定，優先適用試題競賽規則，則扣 20 分；另實施計畫第十二點 (六) 規範倘有未盡事宜，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
- 4.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包含學科及術科，如 112 學年度題庫包含延伸單元且命題範圍與 111 學年度不同者，應於題庫中標示命題範圍。

5.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

(1)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

(2)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6.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無限提出異議、成績複查或申訴：

(1) 異議：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

(2) 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3) 申訴：

a.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b.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不得提出申訴。

7.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敬請各訓練、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務必出席參與會議，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提出疑問或建議，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提供下一年度參酌。

(四) 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另行通知。

(五) 選手報到時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應於 9 時前完成報到程序)

(六) 競賽中選手如對崗位如果有問題，原則移到下一梯的備用崗位，如果下一梯次崗位無法容納，再依實際情形調整，如有疑慮則採抽籤決定。

(七) 競賽期間落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二、電機電子職群 ～「基本室內配線」學、術科題庫，已於此會議前於網路公告周知，敬請各位指導老師參酌。

三、關於競賽現場的設備、工具...，剛剛已開放觀摩，如果有任

何建議，也可於會議中提出。

四、針對今年公告的學、術科題目，若有任何疑問，可於會議中提出。

五、競賽相關規則說明。

伍、現場問答：

- 一、競賽考場提供之 PVC 管、EMT 管及電纜線不重複提供；導線、壓接端子、螺絲等項材料可重複提供競賽選手使用。
- 二、【參賽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本次術科測驗嚴禁使用電動工具、PVC 管彎管輔助工具彈簧、金屬管切管器。
- 三、【考場提供工具】表中工具競賽選手可自己自備工具；依據考試規則不能多於表定各工具規定數量；並嚴禁使用電動工具、PVC 管彎管輔助工具彈簧、金屬管切管器。
- 四、競賽前測試競賽設備及工具、材料檢查規定 10 分鐘內完成；若有問題於現場反映後，須由評審檢視情況後，依需求作適當調整或更換。
- 五、競賽術科考試題目在競賽一週前抽出術科試題。
- 六、各項器具使用之螺絲有一定正確規格，使用不正確規格螺絲會損壞設備；依照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基本室內配線】術科測試評分表項目五（工作態度、其他部份）所列第 3 項（因施工不良而損壞器具）情形實施扣分。
- 七、電纜線之束緊式電纜固定頭及電纜固定夾含固定螺絲已裝置在開關盒上。
- 八、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術科試題已定稿今年不再修正試題。

陸、散會。